

##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因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清女士已辞去相关职务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展期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以前年度向西藏信托申请融资 41 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融资余额为 34.64 亿元。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将部分融资进行展期，展期后的还款日期及金额如下：

还款日期	还款金额（亿元）
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.81
2023 年 9 月 18 日	13.83
合计	34.64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